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茲定於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帳目、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批准本年度末期股息；
- (3) 選舉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取代一切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以及發行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就代替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此及下文決議案(I)所定義之普通股，下稱「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下述總額：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ii) (若本公司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為數最高相當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局所定之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時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或配售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期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依據(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

(III)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就決議案(I)(c)(ii)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IV) 動議根據公司條例第99(2)條將根據公司條例第99(1)條，在二〇〇四曆年內，本公司可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三十日期間延長至六十日。

作為特別決議案：

- (V) 動議批准及採納呈交本大會之印本文件所載規例，作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取締所有現行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文件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VI) 動議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 3 條，而現行第 4 及 5 條分別改為第 3 及 4 條。

承董事局命

何燦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附註：

1. 凡有權參加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本公司由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決議案說明附註

每項決議案之目的簡單解釋如下：

決議案編號： 目的

- | | |
|----------|---|
| (5)(I) | 全面授權批准董事局發行新股。 |
| (5)(II) | 全面授權批准董事局購回已發行股份。 |
| (5)(III) | 將根據決議案(5)(I)所授之權力延伸至根據決議案(5)(II)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
| (5)(IV) | 將二〇〇四年本公司可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三十日期間延長至六十日。 |
| (5)(V) | 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章程細則。 |
| (5)(VI) |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宗旨條文。 |
4. 茲提述決議案5(V)，採納所提呈新公司章程細則會產生之較重大轉變概要載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致股東說明函件。現行公司章程細則及提呈之新公司章程細則由即日起至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八日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的近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以及於大會上備呈。